**1、合同描述：**期货合同；合同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，废旧耐材（含氧化铝球）预估500吨，废大滑板砖预估10吨，耐材废渣（不可回收）预估150吨，炼钢中包渣预估5000吨；合同期内出卖人因生产、自用或其他原因，未能满足合同总量，合同将不再延期，自动终止，合同期内如产出量大于合同量，买受人须无条件提货。本次销售的数量为暂估数量，以实际提货过磅量（长钢磅单）为结算数量。处置方式：面向安徽省内通过环评具备资质单位进行公开竞价处置。

**重要提示：因跨省转移手续周期较长，考虑到出卖方现场堆放受限，仅接受安徽省内具有环评相关资质（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、环评、批复、排污许可证等）的企业向出卖方备案，相关资质需由法人提供，非法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，且为安徽省固危废平台注册单位，资质齐全且备案通过的企业才能参与此项物资竞标，逾期不再接受客户备案，预告期：2024年12月7日-2024年12月13日。**

2**、物料描述：**包括废旧耐材（含氧化铝球），废大滑板砖，耐材废渣（不可回收），炼钢中包渣；表中所涉型号规格、材质成份以现场看货为准。有意者必须到现场看货。表中涉及的规格、材质和成分以现场的实物为准。废旧耐材（含氧化铝球）、废大滑板砖部分含杂，耐材废渣以及耐材废渣（炼钢中包渣）含部分杂质，出卖方不接受质量异议。

**3**、表中数量为估算量，中标结算以出卖方实际计量为准。

**4**、中标单位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付清全部货款，逾期视为违约。

**5**、**因现场库存容量较小，买受人必须严格服从出卖人发货安排，达到保产目的，不得延误提货影响生产，否则按违约处理**。标的物回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工、装运等一切费用及设备，由成交单位承担；

**6**、成交单位入厂人员，需遵守我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
**7**、提货时间：期货资源，提货期为2025年1月1日-2025年6月30日，以我公司通知为准，提货车辆要求排放达到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汽车运输。